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财务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4,009,315.2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1、信用减值损失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257,894.7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36,624.89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19,249.99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784,707.28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6,435.59 |
| 2、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 -48,835,865.98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9,908.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 -54,009,315.2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人民币5,153,541.30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480,000.00为待结算的项目，经测算，预计其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为5%，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9,908.00元。

2、商誉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23年末，公司对于2021年收购的AccountSight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由于其新产品刚投入市场未能完全达到预期收益，预计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4,883.5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400.93万元，将导致2023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5,400.93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